

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

昌州环委办发〔2017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昌吉州 2017 年燃煤锅炉 集中整治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，州直有关部门：

《昌吉州 2017 年燃煤锅炉集中整治实施方案》经环委会办公室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昌吉州 2017 年燃煤锅炉集中整治实施方案

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9 日



附件：

昌吉州 2017 年燃煤锅炉集中整治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3〕37号）精神，按照州党委、州人民政府清新空气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部署要求，为切实解决燃煤锅炉给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造成的持续压力，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，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以争当稳定的排头兵、争做发展的先行者和“六个走在前列”为新坐标，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今后环保工作的首要任务，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，以削减污染物排放为核心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类整治、部门联动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通过采取法律、经济、市场和必要的行政手段，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，着力优化我州能源消费结构，大力实施燃煤小锅炉清洁能源改造、热电联产机组以及集中供热替代或淘汰，确保完成自治州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和燃煤锅炉淘汰工作任务，促进我州空气质量好转、人居环境改善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采取分阶段、分容量对各类燃煤供热锅炉按国家排放标准要

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整改，综合运用热电联产、集中供热、清洁能源燃料替代以及提标改造等措施对燃煤锅炉实施综合整治。2017年起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到2017年底，坚决取缔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，年内全部拆除建成区以及2013年以来违规建设的每小时10蒸吨以下（含10蒸吨）的分散燃煤锅炉，对20蒸吨/小时以上（含20蒸吨）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，确保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提高准入。严格控制燃煤锅炉准入，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。不再审批注册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（质监部门负责）；不再审批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项目规划文件（规划部门负责）；不再审批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项目环评文件（环保部门负责）。

（二）现有燃煤锅炉改造和淘汰拆除。

1、已建成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标排放，同防同治区域内的锅炉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全州范围内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不达标燃煤锅炉全部实施锅炉烟气除尘、脱硫脱硝提标改造，对未安装烟气除尘、脱硫脱硝治理装置且未稳定达标排放的锅炉下达改造任务，确保2017年年底全面稳定达标排放（各县市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，州环保局指导）。

2、鼓励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外每小时 10—20 蒸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，对暂不能实现清洁能源替代的锅炉应实施锅炉烟气除尘、脱硫脱硝提标改造，锅炉烟气应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要求，同防同治区域内的锅炉烟气应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特别排放限值要求(各县市住建局负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，州住建局指导；各县市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提标改造，州环保局指导)。

3、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(所有)每小时 10-20 蒸吨燃煤锅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全部停止使用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供热管网全部接通，确保 2017-2018 年冬季供热问题不受影响(各县市住建局负责实施，州住建局指导)。

4、全州范围内建成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全部停止使用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燃煤锅炉淘汰拆除任务(各县市住建局负责供热锅炉工作，州住建局指导；各县市经信委负责工业锅炉工作，州经信委指导)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政府(园区管委会)是整治工作的实施主体，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县市(园区)的燃煤锅炉集中整治。州直各职能部门为整治工作的监督、指导主体，负责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各县市（园区）党政主要领导是清新空气行动落实的第一责任人。州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参与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强大工作合力，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，扎实推进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，弘扬生态文明理念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知识普及、教育引导、百姓宣讲、公益广告等活动，让人民群众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

（四）严格目标考核。燃煤锅炉集中整治是清新空气行动计划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各县市（园区）高度重视、真抓实干，务必按时完成任务。对未按职责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
